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六七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五
郵撥帳號：〇一〇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地友文化事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街六號

# 事務性工人亦屬工人
## 大法官會議作成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五月二十日所舉行之第八五〇次會議中，就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工人」定義之適用範圍案，作成釋字第二二六號解釋，解釋文爲：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四日內政部發布施行之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工人，係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三日修正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其第三條所稱工人，與上開規定相同，並不以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等工作者爲限，監察院來函所稱「事務性工人前後寬嚴有異。按工廠法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時，工廠法施行條例亦於同日修正公布。該施行條例首條揭示：「工廠法第一條所稱工人，係指直接從事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其僱用員役與生產工作無關者不在此限」，對工人之定義，採取較嚴之規定。惟工廠法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再修正時，爲適應工業發展之需要，擴大其適用範圍，將工廠法原第一條中之「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之限制刪除，改爲：「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均適用本法」；且於同日廢止已施行四十餘年之上述工廠法施行條例，於新修正之工廠法第七十六條，授權內政部訂定施行細則。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四日，內政部基於此授權，發布工廠法施行細則，其第二條後段規定：「所稱工廠，係指凡僱用工人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等作業場所或事業場所（事務所）從事工作而獲致工資之工人均屬之，並不以從事製造、加工、修理、解體等工作者爲限。臺灣省政府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其第三條所稱工人，與上開工廠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稱工人之規定相同。監察院來函所稱之「事務性工人」亦包括在內。

本案聲請經過爲：

（一）監察院據人民陳訴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六）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七）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八）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九）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一）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二）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三）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四）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五）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六）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七）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八）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十九）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十）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一）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二）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三）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四）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五）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六）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七）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八）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二九）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十）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一）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二）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三）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四）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五）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六）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七）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八）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三九）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十）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一）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二）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三）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四）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五）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六）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七）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八）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四九）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十）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一）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二）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三）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四）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五）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六）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七）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八）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五九）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六十）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六一）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六二）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六三）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錄、品管等事務性工作之工人退休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七十四年上易字第三三號民事判決且駁回工人提起之給付退休金之訴，判決不當。

（六四）監察院調查發現，同爲唐榮公司事務性工人退休問題，最高法院七十二年度臺上字第二七二號、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七十三年上字第〇四一號及同院14函請司法院表示意見，司法院函復略以：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臺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規定，發給該公司所屬各單位擔任電工、繪圖、紀